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6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应为11名，实为11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给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试点企业管理层的议案》。

为推行项目公司属地化管理，并对管理层持股的约束激励机制进行有益尝试，同意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众”）以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源泉”）、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源泉”）为试点，出让部分股权给管理层持股。具体为：1、江苏大众将其目前持有的邳州源泉 51%股权及其附属股东权益转让给试点企业管理层，转让款

共计 1451.04 万元人民币。2、江苏大众将其目前持有的徐州源泉 51%股权及其附属股东权益转让给试点企业管理层，转让款共计 1223.57 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6 日